

债券代码：124076

债券简称：12 金湖债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2 金湖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根据“12 金湖债”募集说明书，债券简称“12 金湖债”（债券代码：124076）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现将投资者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2 金湖债”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票面年利率为 7.7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维持固定票面利率 7.76%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59
- 2、回售简称：金湖回售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4、投资者可选择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期：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6、回售登记方法：登记回售的“12 金湖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回售代码为 100959，登记方向为卖出，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9、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可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后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军仁

联系电话：0517-86800803

传 真：0517-86809803

2、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文君

联系电话：0551-65161853

传 真：0551-65161828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2 金湖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签章页)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